中銀恒地會 Visa Signature 卡專享 120,000 簽賬積分獎賞

1. 推廣期由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推廣期」)。
2. 客戶在推廣期內以卡公司在香港發行之中銀恒地會 Visa Signature 卡於推廣期內累積零售簽賬達 HK$120,000 或以上，即符合資格參加本推廣。
3. 有關合資格的交易需於推廣期內進行簽賬及於交易日後 7 天內成功誌賬。合資格簽賬交易包括有簽賬/電子存根/收據的本地及海外零售簽賬、網上零售簽賬交易及於推廣期內已誌賬的「免息消費分期計劃」金額 (「合資格簽賬交易」)。合資格簽賬交易不包括「積 FUN 錢」交易、本地及海外現金提現、自動轉賬、年費、財務費用、手續費、結餘轉戶金額、現金存戶服務金額、於推廣期內未誌賬的「免息消費分期計劃」金額、禮品換購費、網上支付系統繳費予指定商戶(包括但不限於 Paypal 或支付寶)、繳費金額(包括但不限於支付通訊費或水電等公用設施的費用)、網上繳費金額、網上繳費分期、繳交稅款、郵購、電話或傳真訂購、賭場交易、「現金分期」計劃、「月結單分期」計劃、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繳交基金之供款、保險費用、逾期費用、超額費用、利息、禮品送貨服務費、投機買賣、其他未經許可之簽賬、購買及/或充值儲值卡或電子錢包的交易、透過流動裝置/應用程式/電子轉賬平台進行個人對個人(P2P)的現金轉賬、其他沒有簽賬/電子存根/收據的零售簽賬交易及卡公司不時決定的其他類別交易。
4. 於推廣期內以中銀恒地會 Visa Signature 卡累積的合資格簽賬交易達 HK$120,000 或以上，客戶除可享原有每港幣 1 元可得 1 分簽賬積分(HK$1=1 分)的簽賬獎賞，並可額外獲享 120,000 簽賬積分(「獎賞」)。主卡及附屬卡的合資格簽賬交易將被視為同一信用卡賬戶的交易，附屬卡客戶的簽賬獎賞將與主卡客戶合併計算。有關獎賞將於 2027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誌入中銀恒地會 Visa Signature 卡的主卡賬戶內。在推廣期內，每個中銀恒地會 Visa Signature 卡賬戶(以主卡及附屬卡合併計算)透過本推廣最多可獲獎賞 1 次，即可額外獲享最多 120,000 簽賬積分。
5. 任何虛假、未經許可、未誌賬、已取消或已退款的交易款項均不會被視為有效交易，亦不會獲取額外簽賬積分。
6. 客戶的信用卡賬戶在推廣期內或誌入獎賞時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可獲取獎賞。如客戶於推廣期內或獲取獎賞時，違反信用卡持卡人合約/信用卡合約條款、信用卡賬戶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將不獲發有關獎賞，而有關獎賞亦將自動取消。
7. 卡公司將核實客戶的信用卡交易記錄，以確定客戶在本推廣中可獲的獎賞。如客戶的簽賬交易與卡公司的資料有任何差異，將以卡公司記錄為準。
8. 客戶如有任何舞弊或欺詐成分，卡公司將即時取消客戶的獲獎賞資格並於該信用卡直接扣除已獲發的簽賬積分。如該賬戶沒有足夠積分，卡公司將扣除相等於已獲發簽賬積分的金額(以每 18,000 分等同港幣 100 元比率計算)而毋須另行通知。卡公司亦保留取消該信用卡的權利，及/或採取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法律行動。
9. 如客戶獲取獎賞後用作計算獎賞的交易被取消，必須退回已獲發的簽賬積分。如該賬戶沒有足夠積分，則須全數退回相等於該簽賬積分原價的金額(以每 18,000 分等同港幣 100 元比率計算)，卡公司有權在有關客戶的賬戶扣除該積分或簽賬獎賞而毋須另行通知。
10. 客戶所獲贈的簽賬積分均不能兌換現金、轉換其他禮品及不能轉讓，亦不可用作售賣用途。
11. 其他簽賬積分條款及細則，概以中銀信用卡「簽賬得 FUN 獎賞計劃」所載內容為準。
12. 客戶必須保留有關交易的所有文件正本，如有任何爭議，卡公司保留要求客戶提供有關簽賬存根正本及/或其他有關文件正本或證據的權利，以作核實，而已遞交的有關文件或證據將不獲發還。

13. 除合資格信用卡客戶及卡公司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4. 如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15. 卡公司保留更改、暫停或取消上述獎賞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的酌情權。

提示：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